

山场森林火灾。经鉴定，仙居县白塔镇抱珠村狐狸岩下山场过火地中有林地面积为 4.7379 公顷，折合 71 亩，其中省级公益林地面积为 51 亩。经评估，过火地中的省级公益林地造林恢复植被面积共计 49.8 亩，完成造林总预算为 27686 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 被告余日常的陈述；
2. 身份证明、增值税发票、付款回单等；
3. 证人王金连、王东升、余飞呈等人的证言；
4. 现场勘查笔录、现场示意图及照片；
5. 鉴定意见书及补充说明、恢复植被方案。

本院认为，被告余日常违法野外用火引发森林火灾，烧毁省级公益林的行为，破坏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条、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被告余日常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检察机关发现被告余日常的违法行为后依法履行诉前公告程序，公告期满后没有适